

# 上海世和置业有限公司

## 预重整受理及债权申报公告

根据山西万豪凯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丰开成的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2024)沪0115破申89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受理了对上海世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和公司”或“债务人”)的预重整申请。2024年6月27日，浦东法院作出(2024)沪0115破申89号《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确定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担任世和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世和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具体内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广场15楼，联系人:杨阳、陈鹏，联系电话:021-23169090\*9155、9153，电子邮箱:yangyang@boss-young.com、chenpeng@boss-young.com)。

申报债权是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得以行使各项权利的前提及基础，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上海破产法庭预重整案件办理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处理，相关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如后续浦东法院裁定受理世和公司破产重整的，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再另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金额的审查和确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预重整受理日2024年6月27日(不含当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届时管理人将另行审查确认。

预重整期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方式，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为债权人员工的，还应提供其与债权人之间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工作证。

本公告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实现、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特此公告。

上海世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世和置业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4年7月1日